

江门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江薪联〔2019〕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67号）有关规定，制定《江门市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9年2月1日



江门市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江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江府办函〔2018〕67号）及省的相关部署，决定开展江门市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考核方案如下：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江门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实施考核，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对象为各市（区）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各市（区）人民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处置欠薪案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等情况。考核指标及分值见“江门市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附件 1）。

三、考核步骤

（一）各市（区）自查。各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对本地区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填报“2018 年度考核自查评分表”（附

件2)，按照评分项目顺序，对照评分标准逐项汇编佐证材料。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及佐证材料（含电子版）准备一式两份，各市（区）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有关考核资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二）实地核查。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核查组，对7个市（区）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采取听取市（区）政府汇报、随机抽查10个在建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各5个，其中住建6个、交通和水利各2个）、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各核查组将实地核查评分表及情况说明一式两份提交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地核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考核评分和等级评定。市联席会议各牵头考核部门综合各市（区）自查报告、佐证材料、实地核查情况，对所负责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将7个市（区）评分表及情况说明提交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评分情况，并征求市信访、应急等部门意见，确定各市（区）考核得分。市联席会议审议考核分数和考核等级，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为激励先进，增加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等级A级的名额，获评A级的市（区）不少于2个。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通报各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委组织部。

四、工作要求

市政府对各市（区）人民政府治欠保支工作考核，是推动县级政府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属地监管责任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到 2020 年基本无拖欠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各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

（一）认真完成自查，准备佐证资料，主动配合接受实地核查。

（二）真实、准确报告本地区治欠保支工作情况和成效，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直接列入 C 级，并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

（三）按照江府办函〔2018〕67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实施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 附件：1. 江门市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2. 2018 年度考核自查评分表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张元醒常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 1

江门市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特别说明：评分项目总计 100 项，分值总计 100 分；考评周期（数据）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打分除评分标准明确阶梯打分外，其余都是完全实现的得分，每个评分项目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该评分项目得零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评分项目共 36 个, 分值共 41 分)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的工作体制	1. 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 定期研究会商,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1 分	1. 只要县、镇政府中有不是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扣 0.5 分。2. 只召开 1 次会议的扣 0.25 分, 没有召开会议的扣 0.5 分。
			2. 制定本地区治欠保支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工作计划中的工作任务应当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完成目标和完成时限。
		(二) 县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进行考核	3. 制定对下级政府的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1 分	考核办法中应明确各项指标的责任单位。考核应为县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和组织实施考核各 0.5 分。
			4. 按规定通报考核结果, 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1 分	考核通报和督促整改应为县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考核通报和督促整改。进行考核通报和实施督促整改各 0.5 分。
		(三) 县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实施督查	5. 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定期督查机制。	1 分	拟定督查工作安排和实施督查各 0.5 分。
			6. 县级政府(含所属有关部门)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	1 分	按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查清事实、依法妥善处理等情况; 无上级交办案件情况的, 可直接得分。
		(四) 县级政府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	7. 建立健全治欠保支工作问责机制。	1 分	落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问责的工作机制。如在实地核查和市评分阶段发现有应问责未问责情形的该项不得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一) 推进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	8.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	1分	人社部门汇总财政等部门提供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没有建立台账的扣1分，建立了台账但没有动态更新的扣0.5分。
	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 健全欠薪预警机制	9. 本地区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1分	1.辖区监察网格没有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的扣0.3分。2.辖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使用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网上办案率低于100%的扣0.5分。3.辖区劳动保障监察指挥(处置)中心没有建成的扣0.2分。
			10. 建立健全欠薪预警机制，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	1分	1.没有建立多部门欠薪预警机制或没有实现欠薪预警信息交换的扣0.5分。2.没有进行定期研判和建立预警防范化解工作台账的扣0.5分。
		11. 对在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视检查。	0.5分	没有对在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的扣0.5分。	
		(二)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12. 9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1.5分	达到80%不足90%的扣0.5分，达到70%不足80%的扣1分，低于70%的扣1.5分。(按实地核查中发现的未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在建工程项目个数占核查的项目总数的百分比对应评分)
			13.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部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1.5分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没有100%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扣1.5分。(按实地核查结果评分)如果实地核查未扣分的，在省、市评分阶段发现未实现100%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扣1.5分。
		(三)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14. 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5%以上，其他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5%以上。	1.5分	1.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未达到85%的扣1分。(按实地核查结果评分) 2.其他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95%的扣0.5分。
		(四)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5. 全面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分	制定工作制度或采取工作措施等落实的，可得1分，但在实地核查中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0.3分，扣完为止。
	(五) 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制度	16. 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	1分	没有落实的扣1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一)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17.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0.5分	未按规定公布的不得分。(佐证材料提供网页截图或报纸图片)
			18.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0.5分	未按规定开展的不得分。(佐证材料提供文件和网页截图)
			19.落实“黑名单”等制度文件。	0.5分	未落实的不得分。(佐证材料提供文件)
			20.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推送等工作。	0.5分	未按规定认定、推送的不得分。考评年度内没有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可直接得分。
			21.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信用办)和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0.5分	未按规定报送的不得分。考评年度内没有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可直接得分。
			22.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地市级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件。	0.5分	未按规定报送的不得分。
	五、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23.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落实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	1分	1.未及时处理网上投诉举报系统中投诉举报信息的扣0.5分。2.网上投诉举报欠薪违法案件未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办理, 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的扣0.5分。
			24.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	1分	1.未建立“双随机”抽查“两库一单”的扣0.5分。2.抽查和重点检查中未落实“双随机”的扣0.5分。(佐证材料提供“双随机”抽查工作文件、“两库一单”公开的网页截图)
			25.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0.5分	未开展的扣0.5分。
			26.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	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二) 执法成效	2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6%以上。	0.5分	按期结案率未达到96%以上的不得分。
			28.被欠薪农民工比重。	3分	该项中的被欠薪农民工数是指经被考核市(区)查实的欠薪案件中涉及的农民工人数,考核市(区)不填报该项自评分,只上报被欠薪农民工数。比重由低到高,前2名计3分,3-6名计2分,7名计1分。
		(三) 治欠保支及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差异化项(10分)	29.对上级布置各项治欠保支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	根据县级人社部门对上级交办的欠薪线索跟踪处理、工作材料报送、统计报表报送等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评分。迟报、误报、瞒报、漏报等现象每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0.日常欠薪发生、处置情况,欠薪积案清理情况,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或极端事件情况等。	5分	1.因欠薪处置不及时等引发到地市级部门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发生1起扣2分,扣完为止。2.如在省、市实地核查和市评分阶段发现有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引起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该项不得分。
	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一) 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广东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	31.按照《广东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	1分	1.市(区)未按规定全部配齐劳动监察行政执法编制的扣0.5分。2.市(区)出现挪用劳动监察行政执法人员的扣0.5分。(佐证材料提供文件)
			32.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经费用于法律法规宣传、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的情况。	1分	1.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没有专项执法经费的扣0.5分。2.有专项执法经费但不能用于法律法规宣传、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的扣0.5分。(佐证材料提供文件)
			33.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备情况。	0.5分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配备执法用车的扣0.5分。(佐证材料提供文件或执法用车证件、照片等)
			34.按照《人社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保障办案车辆,提升争议处理效能。	0.5分	未按规定成立机构、配备仲裁员和保障办案车辆的扣0.5分。(佐证材料提供文件)
			35.工作服装配置情况。	0.5分	未按规定配置工作服装的扣0.5分。(佐证材料提供购置服装的文件、票据等资料)
			36.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	1分	1.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未建立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扣0.5分。2.执法程序不规范或执法案卷管理不规范的扣0.5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评分项目共18个, 分值共19分)	一、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一) 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37.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1分	年内开展2次及以上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专项活动得1分,开展1次得0.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38.市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制度等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落实《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或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均可得0.5分。
			39.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1分	落实《江门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或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通用条款明确规定的,可得1分;但在项目核查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40.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	1分	印发有关文件或转发上级相关文件明确要求的,可得1分;但在项目核查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推进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	41.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1分	落实《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财建〔2018〕33号)或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通用条款明确规定的,可得1分;但在项目核查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42.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各地区制定推行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落实《关于江门市全面实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信息管理的通知》、《关于江门市全面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通知》,部署推进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可得0.5分。
			43.建立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1分	2018年底前未明确使用江门市建筑工程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的不得分。
			44.实现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	1分	2018年底前在建项目实名管理信息实时传输到江门市建筑工程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比例低于50%的不得分。
			45.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在建工程项目中,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的得1分;70%以下,50%以上得0.5分;50%以下不得分。
			46.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1分	未制定计划和组织落实的不得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47.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2 分	在建工程项目中,工资专用帐户覆盖 80%以上得 2 分;80%以下,70%以上得 1 分;70%以下,50%以上得 0.5 分;50%以下不得分。
			48.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 分	在建工程项目中,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用帐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 80%以上,得 1 分;80%以下,70%以上得 0.5 分;70%以下,50%以上得 0.3 分;50%以下不得分。
		(三)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49.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2 分	在项目核查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50.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1 分	制定制度措施的,可得 1 分,但在项目核查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五)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51.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1 分	项目核查每发现一起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一)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52.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	1 分	将本地区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部门的得 1 分。
	四、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53.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1 分	全部督办的得 1 分,发现一起未督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执法成效	54.督办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	1 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评分项目共18个, 分值共11分)	一、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一) 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55.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 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0.5分	2018年内开展市场督查、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活动的相关文件、通知或检查报告等。能够提供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56.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0.5分	开展落实保证金清理活动的相关文件、通知或检查报告等, 能提供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57.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0.5分	有制定具体办法或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58. 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	0.5分	2018年内批准(备案)开工的公路水运项目, 建设单位未因长期拖欠工程款而被通报或列入黑名单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二) 推进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	59.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0.5分	未出现施工企业违规带资承包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60. 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 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本地区政府制定的实名制管理规定。	0.5分
	61. 推广使用本地区建设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0.5分	推广使用我市实名制管理平台的文件、通知或检查报告, 能够提供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62. 在建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100%。			0.5分	检查在建工程项目,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每1名农民工扣0.2分, 发现3人的, 不得分。
	63. 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核查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 得1分, 5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64. 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 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0.5分	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 明确要求整改时间的, 得0.2分, 已按时落实整改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65.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 分	核查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覆盖 5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得 0.5 分;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6.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单位(含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或因临时账户等原因导致专户未能开设的,通过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 分	核查在建工程项目中,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或委托银行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 5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得 0.5 分;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三)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67.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1 分	核查在建项目按照江交规建(2017)829 号文要求缴纳工资保证金(含保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四)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68.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0.5 分	有制定具体办法或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并严格执行相关条款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五)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69.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0.5 分	核查项目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三、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一)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70.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	0.5 分	未发生欠薪情况,或发生的欠薪情况在全国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江门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公告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四、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71.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0.5 分	未发生欠薪情况,或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对因对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提供督办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二) 执法成效	72.督办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	0.5 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水利局（评分项目共18个，分值共11分）	一、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一）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73.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0.5分	1.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主体履约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1219号）。2.利用水利稽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3.年内开展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活动的相关文件、通知或检查报告等。能够提供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74.市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制度等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执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制定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或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得0.5分。
			75.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0.5分	有制定具体办法或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76.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	0.5分	在实地核查和综合评议阶段，发现有违规批准有关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的，不得分。
			77.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0.5分	有制定具体办法或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78.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各地区制定推行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或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制定实名制管理具体办法的，得0.5分。
			79.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0.5分	全部建立实名制台账的，得0.5分。
			80.县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市级备案。	0.5分	县级在建项目实名制台账全部报市级备案的，得0.5分。
			81.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现场核查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中，2宗项目实行实名制的，得1分，1宗项目实行实名制的得0.5分，0宗项目实行实名制的得0分。
			82.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0.5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制定计划、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水利局	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83.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 分	现场核查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中, 2 宗项目实行工资专用账户的, 得 1 分, 1 宗项目实行工资专用账户的得 0.5 分, 0 宗项目实行工资专用账户的得 0 分。
			84.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覆盖 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 分	现场核查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中, 2 宗项目实行直接代发工资的, 得 1 分, 1 宗项目实行直接代发工资的得 0.5 分, 0 宗项目实行直接代发工资的得 0 分。
		(三)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85.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1 分	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不得分。
		(四)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86.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0.5 分	有制定具体办法或能够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 并严格执行相关条款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五)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87.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0.5 分	现场核查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中, 2 宗项目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三、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一)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88.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	0.5 分	发生的欠薪情况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四、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89.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0.5 分	水利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因对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提供督办报告及相关文件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二) 执法成效	90.督办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	0.5 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评分项目共3个, 分值共4分)	一、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一) 推进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	91.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 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	2分	资金筹措方案未经财政审核同意, 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项目建设的, 扣2分。
	二、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一)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92. 建立并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	0.5分	联合有关部门转发国家相关联合奖惩备忘录得0.5分; 未转发的不得分。
			93.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信用办)按规定收集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并报送地市级信用办。	1.5分	建立健全归集本级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机制, 定期收集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黑名单”得1分, 把“黑名单”按规定报送地市级信用办得0.5分。
市财政局(评分项目共2个, 分值共7分)	一、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一) 推进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	94.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 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	2分	未出台政府工程项目资金监管制度文件的, 扣1分; 在实地核查中发现政府工程项目依法合规但未及时拨付工程款可能导致欠薪的, 扣1分。
	二、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执法成效	95.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 在2018年底前全部清偿。	5分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导致市级及市级以上政府通报或问责的, 但在2018年底前全部清偿的, 每起扣3分, 两起以上不得分;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导致被市级及市级以上政府通报或问责, 2018年底前未全部清偿的, 该项不得分。实地核查中,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 每发现一起扣2分, 两起扣4分, 三起以上不得分。
市公安局(评分项目共3个, 分值共4分)	一、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96. 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1分	及时受理相关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 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 要及时立案, 并将是否立案的情况反馈给移送的行政部门, 得1分。本年度没发生此类案件的, 得1分。没有及时立案的, 此项不得分。
			97. 落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出台本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取证指引, 建立并落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分级督办制度。	1分	切实贯彻落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传达落实省公安厅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取证工作指引或出台本市公安机关工作指引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传达落实省公安厅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分级督办制度或建立落实本市公安机关有关制度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牵头考核部门	类别	年度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市公安局	一、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二) 欠薪突发事件处置	98. 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分	及时出警维持因欠薪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 处置得当, 没有出现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构成犯罪的, 没有及时立案侦办的, 每起扣1分, 扣完为止。
市司法局(评分项目共1个, 分值共2分)	一、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99. 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2分	1.法律援助机构年内有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题宣传活动或者普法宣传活动的, 得0.6分。 2.引导农民工通过网上申请、热线电话、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得法律服务, 及时更新“百度法律援助地图”, 引导农民工就近申请法律援助, 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的, 得0.6分。 3.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法律援助申请人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实现应援尽援的, 得0.8分; 要求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法律援助申请人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 发现一宗扣0.2分, 扣完为止。
市总工会(评分项目共1个, 分值共1分)	一、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一) 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100. 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	1分	1.贯彻和落实《江门市总工会关于欠薪导致生活困难农民工临时救助办法(试行)》(0.5分); 2.制定台账, 按时上报救助实施情况, 包括救助人数及金额(0.5分)

备注: 1.评分项目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2.在建工程项目指在行业主管部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 涵盖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所有领域工程项目;
3.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指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 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50%, 或投资占比不超过50%, 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 2

江门市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自查评分表

市牵头 考核部门	评分项目（100 项）	分值	得分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1.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1 分	
	2.制定本地区治欠保支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3.制定对下级政府的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1 分	
	4.按规定通报考核结果，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1 分	
	5.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定期督查机制。	1 分	
	6.县级政府（含所属有关部门）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	1 分	
	7.建立健全治欠保支工作问责机制。	1 分	
	8.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	1 分	
	9.本地区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	1 分	
	10.建立健全欠薪预警机制，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	1 分	
	11.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视检查。	0.5 分	
	12.9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1.5 分	
	13.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部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1.5 分	
	14.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85%以上，其他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以上。	1.5 分	
	15.全面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 分	
	16.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	1 分	
	17.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0.5 分	
	18.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0.5 分	
	19.落实“黑名单”等制度文件。	0.5 分	
	20.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推送等工作。	0.5 分	
	21.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信用办）和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0.5 分	

市牵头考核部门	评分项目（100项）	分值	得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地市级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件。	0.5分	
	23.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	1分	
	24.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	1分	
	25.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0.5分	
	26.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	0.5分	
	2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6%以上。	0.5分	
	28.被欠薪农民工比重。	3分	（被欠薪农民工人数）
	29.对上级布置各项治欠保支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	
	30.日常欠薪发生、处置情况，欠薪积案清理情况，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或极端事件情况等。	5分	
	31.按照《广东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	1分	
	32.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经费用于法律法规宣传、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的情况。	1分	
	33.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备情况。	0.5分	
	34.按照《人社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保障办案车辆，提升争议处理效能。	0.5分	
	35.工作服装配置情况。	0.5分	
	36.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	1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7.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1分
38.市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制度等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39.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1分	
40.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		1分	

市牵头考核部门	评分项目（100项）	分值	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1分	
	42.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各地区制定推行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43.建立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1分	
	44.实现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	1分	
	45.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46.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1分	
	47.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2分	
	48.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49.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2分	
	50.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1分	
	51.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1分	
	52.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	1分	
	53.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1分	
	54.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1分	
市交通运输局	55.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0.5分	
	56.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0.5分	
	57.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0.5分	
	58.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	0.5分	
	59.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0.5分	
	60.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本地区政府制定的实名制管理规定。	0.5分	
	61.推广使用本地区建设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0.5分	
	62.在建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100%。	0.5分	

市牵头考核部门	评分项目（100项）	分值	得分
市交通运输局	63.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64.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0.5分	
	65.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66.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单位（含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或因临时账户等原因导致专户未能开设的，通过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67.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1分	
	68.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0.5分	
	69.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0.5分	
	70.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	0.5分	
	71.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0.5分	
	72.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0.5分	
市水利局	73.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0.5分	
	74.市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制度等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75.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0.5分	
	76.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	0.5分	
	77.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0.5分	
	78.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各地区制定推行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0.5分	
	79.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	0.5分	
	80.县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市级备案。	0.5分	
	81.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82.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0.5分		

市牵头考核部门	评分项目（100项）	分值	得分
市水利局	83.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84.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1分	
	85.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	1分	
	86.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0.5分	
	87.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0.5分	
	88.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	0.5分	
	89.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0.5分	
	90.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0.5分	
市发展改革局	91.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	2分	
	92.建立并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	0.5分	
	93.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信用办）按规定收集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报送地市级信用办。	1.5分	
市财政局	94.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	2分	
	95.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18年底前全部清偿。	5分	
市公安局	96.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1分	
	97.落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出台本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取证指引，建立并落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分级督办制度。	1分	
	98.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分	
市司法局	99.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2分	
市总工会	100.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	1分	